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权利限制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明确、可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

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受让天津爱赛克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受让凤凰自行车4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VChang*

\_\_\_\_\_  
吴文芳

\_\_\_\_\_  
张文清

\_\_\_\_\_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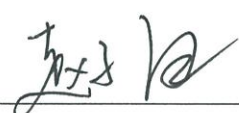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文芳

\_\_\_\_\_  
张文清

  
\_\_\_\_\_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董事会

